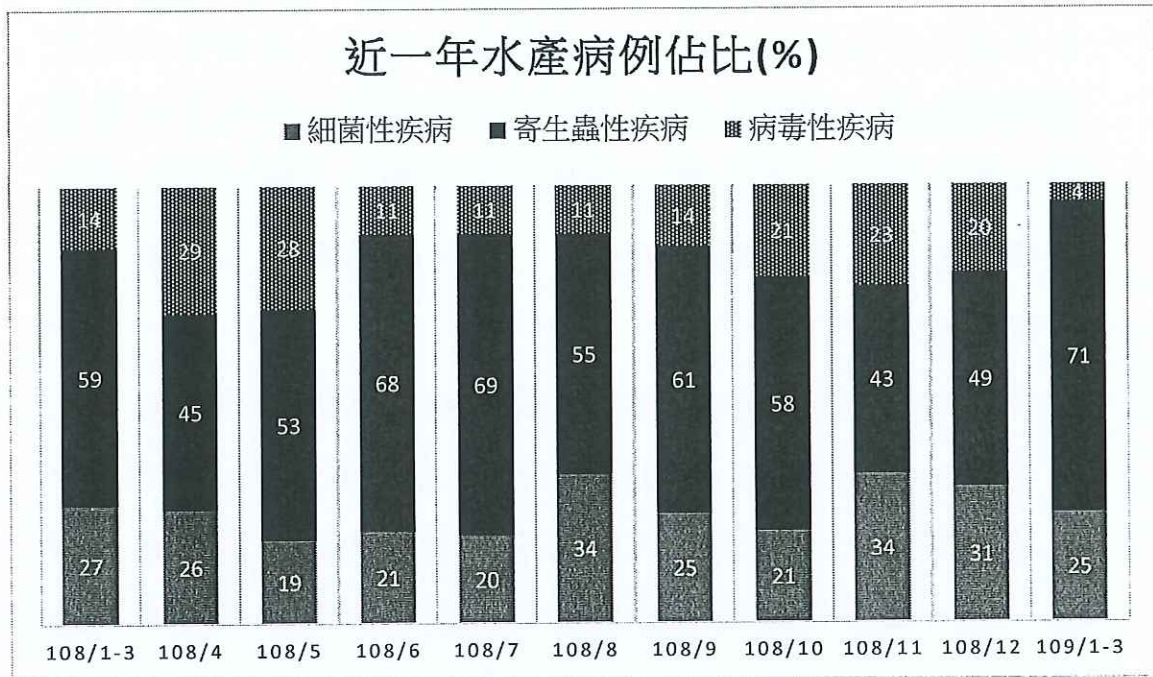


109 年 1-3 月重點疾病摘要：

- 一、本年度 1-3 月份之水產動物寄生蟲性疾病以車輪蟲症、卵圓鞭毛蟲症、杯狀蟲症等為主，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魚體表、鰓蓋等是否有蟲體。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二、本年度 1-3 月份之水產動物細菌性疾病以弧菌病及奴卡氏菌病為主，細菌性疾病的預防，除注意平常魚塭水質管理，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預防二次性感染。若有染病疑慮，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三、春季為魚苗繁養殖季節，本時期易有病毒性疾病侵襲，造成魚苗大量死亡，放養前應先做好整池消毒工作並加強水質管理，亦可進行病毒篩檢工作(可洽當地防疫機關)，培育健康魚苗。
- 四、近期偶有氣溫變化較大情形，因水生動物於低水溫時代謝低，需氧量低；高水溫時代謝高，需氧量高，且水溫越高，毒物忍受力越低；若短時間溫差大，水生動物緊迫大，應注意養殖池水溫變化妥適管理。

相關診治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詳細診治情形，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

近一年水產病例佔比(%)：



今年 1-3 月份水產病例與去(108)年同期相比，寄生蟲性疾病佔比略增加(12%)，提供養殖業者參考，敬請多加防範。

109 年 1-3 月重點病例概況：

■ 水質不良：

共 188 件，其中屏東縣 122 件、嘉義縣 50 件、宜蘭縣 15 件。

水質問題著重於平時的管理，以減少病菌孳生，提升飼育效益。飼養密度高者水質條件易變，狀況多。當水質不良時，輕則攝食不佳至停頓，嚴重者造成死亡。配合疾病的發生，顯現不同的臨床症狀。

■ 車輪蟲症：

共 77 件，其中屏東縣 43 件、嘉義縣 15 件、高雄市 14 件。

經查主要為石斑魚、金目鱸及吳郭魚等，好發於有機質豐富魚塭，造成魚群攝食量下降，當水質不良等因素發生才死亡。臨床上曾見魚苗（金目鱸、石斑等）嚴重感染，需注意是否伴隨有病毒感染。

■ 卵圓鞭毛蟲症：

共 38 件，其中高雄市 31 件、屏東縣 5 件。

經查主要為黃錫鯛等，海水性卵圓鞭毛蟲好發於千分之 3 以上鹽度養殖池，並發生在鹹水及半淡鹹水魚類，發生率及死亡率均高，處理不當，死亡率在 50%~100%，好發於每年 3~4 月及 10~11 月，季節交替之時。

■ 弧菌病：

共 37 件，其中高雄市 26 件、屏東縣 10 件。

經查主要為石斑魚、台灣鯛等，本病常見於鹹水或半淡鹹水養殖，養殖池常因捕撈、搬運、換池或外寄生蟲寄生而感染，海釣場可能因垂釣造成魚體的外傷後，繼發感染弧菌症，應注意是否有水質不良或其它疾病的混合感染。海釣場如遇嚴重弧菌感染，或併發卵圓鞭毛蟲或白點蟲感染，可考慮重新清池放養。於氣候變化前，少量餵食，並加強水質監測與管理。

去(108)年 4 月水產疾病概況：

重點水產疾病		主要發生縣市
寄生蟲性疾病	卵圓鞭毛蟲症、指環蟲症、車輪蟲症	雲林縣、嘉義縣、 高雄市、屏東縣
細菌性疾病	魚類鏈球菌症、奴卡氏菌病、弧菌病	嘉義縣、高雄市、 屏東縣
病毒性疾病	石斑虹彩病毒症	高雄市

疾病防治小叮嚀：

■ 春季養殖魚類飼養管理要點：

- 春季為魚苗繁養殖季節，本時期易有病毒性疾病侵襲，造成魚苗大量死亡，放養前應先做好整池消毒並加強水質管理，亦可進行病毒篩檢工作(可洽當地防疫機關)，培育健康魚苗。
- 本時期為季節交替時期，寄生蟲疾病好發，尤其以半淡鹹水養殖魚種，如黑鯛、黃鰭鯛、紅鼓等，容易有卵圓鞭毛蟲感染，應加強水質管理工作，如淡化鹽度3‰以下或此時期暫時停止引進海水。
- 當氣候進入春末夏初之際，水溫升高，水中有機物或微生物及養殖魚類需氧量增加，早晨極易發生缺氧現象。如發現魚隻浮頭應立即注水，或增加水車打水，以增加溶氧量。本時期易有指環蟲、杯狀蟲及車輪蟲等大量寄生，造成魚苗厭食、消瘦甚至死亡，溶氧量需6~7 mg/L為最適，5mg/L為安全，4~3mg/L為注意，2 mg/L為危險特別注意。

■ 魚苗養殖池牽涉整池、消毒及養水等操作，攸關進苗後魚體的活動生長，進苗前後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養殖池放養前，有許多基本工作應確實進行，如曝曬、整池、施肥、消毒、養水等，完成時間長短則需配合處置作為及天氣而定，做好養殖環境管理，將適時預防池底老化及疾病孳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養殖漁業影響，訂定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獎勵整池消毒、疏養及延後放養之生產調節作為，詳情可至農委會官網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查詢。
- 看苗時應注意魚群健康狀況，包括體色、泳姿、活力、攝食狀況、魚群整體表現等。
- 可進行魚苗健康檢查，包括病毒性疾病篩檢(如神經壞死病毒及虹彩病毒等)與體表、鰭及鰓絲寄生蟲檢查，此舉可提供買賣雙方信任度，但並不保證進苗後於買方養殖池內絕無疾病發生。
- 整個搬運過程由圍網、點魚至運輸應特別小心謹慎，絕對避免人為操作失誤對魚苗造成傷害。現場常見人為操作失誤，導致體表受傷而繼發感染死亡。
- 魚苗入池前應先「對水」，包括水溫及鹽度等，買方最好能將魚苗攜回10~20

隻先行於養殖池「試放」2~3天，確保魚苗適應此水生環境。

- 進苗後2~3天魚群攝食會逐漸恢復，餵食量應採少量多餐、漸進式增加為原則，餌料則應與賣方場同樣，避免換料造成魚群過度緊迫。1週內通常會有極少量因體弱不耐或感染而死亡。
- 正常操作下於1週左右恢復原來活力，石斑魚苗及金目鱸魚等互相殘食性極高，應注意餵食頻度足夠、餌料口徑適當及適時的大小分養等，以減少殘食性。
- 調查局曾於市面上查獲諸多偽禁藥，敬請養殖業者特別注意，切勿隨意使用來路不明之藥物，若遭遇水產動物疾病或用藥問題時，請洽獸醫師或相關防治單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孔雀綠為動物用禁藥」，應特別注意用藥管理，為避免魚體殘留孔雀綠等疑慮，養殖流程中應建立防範管理機制，建議放養前加強養殖池處理，如檢驗底土以了解殘留風險，另配合曝曬、消毒或以客土及次氯酸鈉等方式處理，盡量降低底質汙染殘留，避免後續養殖再遭汙染；另外，進苗前要求業者提供檢驗報告，以做好養殖安全控管。
- 漁民應保留魚苗採購或漁貨銷售相關單據或證明，以便往後逆向來源追蹤確認，以釐清可能發生之水產品安全相關責任。
- 養殖業者治療魚病時，如有混養情形，應洽獸醫師取得處方箋時一併告知混養生物種別，以利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正確用藥，避免不當水產藥物殘留情形發生。
- 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魚體表、鰓蓋等是否有蟲體。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細菌性疾病的預防，除注意平常池塘水質管理，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預防二次性感染。若有染病疑慮，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病毒性疾病防治的關鍵在於阻斷傳播途徑，包括垂直及水平傳染，可藉由種魚的篩檢、魚卵及池水消毒、水質控制、低密度養殖、避免生物餌料及應用熟化飼料等，另於購買魚卵及魚苗前進行洗卵與檢查，可適時降低該病之發生機率。一旦確診感染，應儘可能減少養殖密度，水質維持穩定，預防二次汙染及疾病傳播。

109年1-3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敬請參考防範。
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

疾病名稱	宜蘭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小計
水質不良	15	0	0	50	0	1	122	0	188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統計時間：1/1-3/31